

越南正式緊縮博士學位培訓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已正式公告招生與培訓博士標準之規定。該規定將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生效，並取代 2009 頒布及 2012 年修正及補充規定。

現行新規定較為精簡，保證提升培訓機構的自主性與責任制，但對博士候選人、研究生及導師之外語能力、科學出版品等之要求，更加提高。

該規定也補充對培訓機構管理研究生、論文評審委員會、導師及研究生在發生有關論文內容與品質之投訴權責進行規範。

每年培訓博士學位數量（不含安寧、國防、國際學校）為：

- 一、2013-2014 年：9,653
- 二、2014-2015 年：10,424
- 三、2015-2016 年：13,598

依照舊規定，博士生畢業時，要具有外語能力證書，而新規定為，入學時，外語能力需達到一定標準。外語是幫助進行研究之工具，因此做論文前，研究生必需具有外語能力，以助於研究參考資料。

另外，新規定亦要求研究生需於國內外進行研究發表，以保證畢業水準。該規定亦要求研究生在培訓機構做研究的過程中並於論文通過前，必需於國際雜誌發表或國際研討會，刊登相關研究並有人進行評論。

新規定要求擔任導師必須參與當地或國家級科學活動，並於國際間發表相關論文。

倘研究生之論文內容發生違反版權（抄襲）被投訴，導師與論文評審委員會必需與研究生共同負責。

依據新規定，培訓博士學位的修業年限（包括延長畢業年限）已縮短，原本修業年限為 7-8 年，新規定修業年限為 6 年。

培訓方式係以集中方式辦理，培訓機構有責任在固定時間內管理研究生。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4 月 9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<http://vietnamnet.vn/vn/giao-duc/tuyen-sinh/chinh-thuc-siet-chat-dao-tao-tien-si-365860.html>